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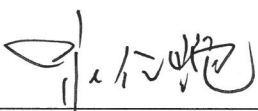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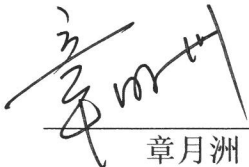
章月洲

杨文杰

2021 年 9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章月洲	杨文杰

2021年 9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章月洲



杨文杰

2021年9月27日